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控制权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经营合规性	1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权激励	2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其他	40
五、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58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风药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所出具的《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法

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在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梁文青、李励通过苏州岭头、美中瑞、闽美投资、苏州沃伦及苏州远辰共同控制发行人 27.2536%的股权。根据梁文青、李励签署的相关协议，梁文青、李励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若双方均不再全职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则协议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如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发行人上市，则截止日自动延长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2）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经营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相关协议已理。

请发行人说明：（1）梁文青、李励合作的渊源和背景，二人在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2）结合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3）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了解二人的工作经历、合作渊源、在研发、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查阅相关人才引进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二人的工作经历；
3. 查阅梁文青、李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一致行动安排及分歧解决机制；
4. 查阅梁文青、李励及其控制的苏州岭头、美中瑞、苏州远辰、闽美投资及苏州沃伦就锁定股份作出的相应承诺；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

的提名及选任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议案通过情况等；

6. 查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或曾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承诺内容；

7.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经营管理的条款，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查阅《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终止的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梁文青、李励合作的渊源和背景，二人在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

1. 梁文青、李励合作的渊源和背景

梁文青系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细胞分子生物学博士，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梁文青博士于 1997 年获得马萨诸塞大学细胞分子生物学科最佳博士论文奖。在哈佛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梁文青博士利用基因工程方法，开发治疗急性病毒感染的基因治疗药物。而后，梁文青博士先后于美国威布什摩根投资银行、美国汇集风险投资公司从事金融和投资分析，重点关注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赛道，对新医疗技术和新创公司进行投资评估。在多年科研及管理工作中，涉及了分子生物、免疫、基因治疗等多个不同的研究领域。

李励系美国密歇根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博士后研究员，北卡罗来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李励博士是国际制药行业的呼吸道药物研究专家，在医药公司管理、药物开发上拥有近三十年经验。李励博士历任葛兰素史克吸入制剂研发部研究员、高级科学家，美国先灵葆雅制药集团药物制剂研究部高级资深科学家，领导团队进行多项吸入制剂的开发工作，是十多项国际专利的发明人，并发表了二十余篇科技论文。

基于梁文青、李励的学历及专业背景，二人合作时均在医疗行业各自进行自主创业。2004 年，梁文青正在经营其在美国创办的中国健康咨询公司（China Healthcare Consulting），该公司主要从事欧美市场医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咨询及

推广业务；当时，李励在其创办的 Cirrus 药物开发公司（Cirrus Pharmaceuticals, Inc.）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 CRO 业务，二人均为活跃在医疗领域的创业者。李励因业务需要，在网络上了解中国健康咨询公司的经营信息后，通过邮件联系该公司，并与梁文青建立了联系，双方相识并由此开始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随着交流的增多，双方看到吸入制剂国内外的差距，了解彼此有共同的情怀与愿景，即自主研发吸入制剂药物及推进中国制造吸入制剂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结合双方的专业经验及工作经历，双方认为由于吸入制剂在研发、生产、法规等方面对企业要求极高，而中国吸入制剂市场也长期被跨国公司垄断，于是开始探讨能否在国内吸入制剂行业合作创业。

随后的两年间，梁文青、李励在全国考察何地适合设立公司。2006 年，无锡发布相关人才引进计划，二位创始人经考虑后申请加入该计划并入选。其后，梁文青、李励依据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江阴长风，并于 2008 年开始正式运营该公司，从事吸入制剂的研究、开发工作。

由此，梁文青、李励开始共同创业至今。

2. 二人在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

在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过程中，梁文青、李励依据各自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在分工上有不同的侧重，均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梁文青作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商业发展战略规划、在研产品管线布局、经营预算及费用监控、人员管理/激励等方面工作；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产品研发取得进展，梁文青也负责管理公司对外融资、产品产业化及商业化等方面的工作，同时负责带领团队开展新化合物的靶点确认和新药开发。

李励作为董事、首席科学家，主要负责对于国内外吸入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生产等方面的科研及管理工作，领导建立研发、生产、质量等相关部门和技术平台，建立和维护国内外产品开发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结合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1. 合作历史

梁文青与李励已相识近 20 年，自 2007 年 12 月设立江阴长风以来，梁文青、李励共同创业，合作至今也已超 15 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2.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梁文青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励担任公司的董事。梁文青、李励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意见。

报告期内，梁文青、李励控制的企业苏州岭头、美中瑞、苏州远辰、闽美投资及苏州沃伦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意见。

报告期内，梁文青、李励在历次董事提名事宜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3. 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根据梁文青与李励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若双方均不再全职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则至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截止日自动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内，梁文青及李励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保持一致行动、行使对公司的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在双方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期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对各自的表决意见进行调整、更新，以达成双方共识；如经充分沟通协商及调整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双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其中一方已不再全职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应以任职方的意见为准。

此外，梁文青、李励及其控制的苏州岭头、美中瑞、苏州远辰、闽美投资及苏州沃伦均已就锁定股份作出相应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梁文青、李励控制的股份将在上市之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梁文青、李励将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梁文青、李励的合作及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同时，鉴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除苏州岭头、美中瑞、苏州远辰、闽美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外，其他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曾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双鹭药业、上海思宏、江苏招银、中新创投、联一投资、中金启辰、中金启德、博远创投、长三角产业基金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长风药业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梁文青、李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梁文青、李励在长风药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因此，梁文青、李励对于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稳定。

（三）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控制权的影响。

1. 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曾签订并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对赌协议如下：

2019 年 12 月 19 日，联一投资、Unique Classic Limited、烟台多盈、青岛源创、基石产业基金、深圳高特佳、隆门一号、隆门五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孟溪创投共 11 名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E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 E 轮融资之前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已终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元禾科创、中新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共同签署了《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E+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 E+轮融资之前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已终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远创投、中金启德、长三角产业基金、中金启辰、元明产业基金、前海康达、沃生慧嘉、新星创投、致远投资、太初投资、常州永君、广州永平、沈小蕙、苏州晟源、金浦并购基金共 15 名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各方同意并确

认 F 轮融资之前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已终止。

《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及《F 轮股东协议》中均存在涉及公司经营事项的特殊权利约定，其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p>1. 公司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及以上通过，且对公司章程中该条款的修改也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及以上决议通过：</p> <p>(1)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p> <p>(2) 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份融资计划，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证券的发行；</p> <p>(3) 业务范围/业务活动改变为从事非医疗类业务；</p> <p>(4) 决定与公司境内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与此相关的上市交易所、中介机构、发行价格等；</p> <p>(5) 决定与公司境外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与此相关的上市地、中介机构、发行价格等；</p> <p>(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p> <p>(7) 决定公司解散或清算；</p> <p>(8) 公司出售；</p> <p>(9) 修改公司章程（但因公司增资、减资造成的章程基本条款修改除外）。</p> <p>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各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上第（1）、（3）、（5）、（6）、（7）、（8）、（9）项作出决议，在《F 轮股东协议》生效前，应包括先进制造业基金（或其代理人）、联新投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同意；在《F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应包括博远嘉昱（或其代理人）、先进制造业基金（或其代理人）、联新投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同意，否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无效。</p> <p>此外，在《F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任何审议以上第（1）、（3）、（5）、（6）、（7）、（8）、（9）项事项的股东大会，需 F 轮领投资方（或其代理人）、先进制造业基金（或其代理人）及联新投资（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p>	<p>(1)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均符合本项所列明的要求；</p> <p>(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通过符合本项规定。</p>
<p>2. 公司进行如下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p> <p>(1) 修改公司章程；</p> <p>(2) 减少注册资本；</p> <p>(3) 以低于本轮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增加注册资本（实施员工持股或者激励计划除外）；</p> <p>(4)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人数；</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所列事项时，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投赞成票通过，符合本项规定。</p>

<p>(6) 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p>	
<p>3. (1) E 轮、E+轮增资扩股后，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公司此后每届董事会的董事提名构成为：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5 人，联一投资有权提名 1 名，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提名 1 人，其他 A 轮、B 轮及 C 轮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 1 人。各方在此承诺选举前述各方所提名人员成为公司的董事。</p> <p>(2) F 轮增资扩股后，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公司此后每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提名构成为：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4 人，F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 1 名，联一投资有权提名 1 名，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提名 1 人；公司此后每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提名构成为：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4 人。各方在此承诺选举前述各方所提名人员成为公司的董事。为满足 A 股 IPO 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各方在公司上市前应尽最大努力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则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选举董事。</p>	<p>最近二年及至《F 轮股东协议》终止前，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均由控股股东及相应投资方按照本项的规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p>
<p>4. 各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p>	<p>所提名董事出现更换时，相关投资方均补充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符合本项规定。</p>
<p>5. 董事会会议召开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出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1)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董事出席情况均符合本项所列明的要求；</p> <p>(2)公司历次董事会上的议案均由全体董事投赞成票并依据本项所列的规则有效通过。</p>

<p>(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6) 决定公司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处置，不论是否控股；</p> <p>(17) 决定公司未来的股份激励计划；</p> <p>(18) 决定公司品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决定公司的下属机构歇业或进行任何收购、重组或清算；</p> <p>(19) 决定公司单项或累计超过年度预算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开支；</p> <p>(20) 决定公司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为免歧义，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p> <p>(21) 决定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有负债的行为；</p> <p>(22) 决定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之前已有的银行授信额度之外，或本次增资扩股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或财务预算之外，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向其他人士借用的任何借款，以及相应的担保措施；</p> <p>(23) 决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或财务预算之外，与任何第三方人士签订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日常业务经营的合同或者虽然不涉及具体金额，但变更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业务”指占公司上一年度总收入 30%以上的业务）经营模式的合同；</p> <p>(24) 决定公司提起或和解任何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公司仅需履行向董事会的告知义务）；</p> <p>(25) 决定在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之外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公司的资产（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价值在 12 个月内总额超过 2000 万元；</p> <p>(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80%及以上或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特别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全体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本项规定。</p>

7. 各方同意，任何子公司股东决定事项或股东会决议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相同，且子公司股东或股东会就其所议事项作出决定或决议前，应事先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否则不得就其所议事项作出决定或决议。

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决定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相同的，均已在股东作出决定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符合本项规定。

2. 历史上对赌协议中涉及经营管理条款的终止

根据上述《E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F轮股东协议》的约定，E轮融资之前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已在E轮融资完成后终止，《E轮股东协议》已在E+轮融资完成后终止，《E+轮股东协议》已在F轮融资完成后终止，故该等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也已终止。

2021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对包括但不限于《F轮股东协议》中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解除。

2023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法拍）、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终止协议》中特殊权利的解除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与补充。

根据《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F轮股东协议》中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终止，终止后对协议各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自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起12个月内未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公司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未获审核通过、核准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此外，《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如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F轮股东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3. 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控制权的影响

首先，如上所述，自《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历史上对赌协议中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

权产生影响。

其次，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1）董事会的组成

《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及《F 轮股东协议》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的权利及安排进行了约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历史上，发行人相关投资方根据《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及《F 轮股东协议》中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提名了相应董事且该等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为发行人董事；于最近二年，在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上，梁文青、李励通过控股股东共同提名的董事始终占据了非独立董事中的过半数席位，且全部独立董事均为控股股东共同提名。故，梁文青、李励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2）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

《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及《F 轮股东协议》中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对投资方在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部分事项表决权、董事会事项表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出席人数、审议事项及表决均符合《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或《F 轮股东协议》中经营管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历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或《F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议案通过比例有效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相关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及《E 轮股东协议》《E+轮股东协议》或《F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议案通过比例有效审议。

综上，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梁文青、李励在合作以来，依据各自的专业背景在分工上有不同的侧重，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梁文青、李励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两人在表决、提名等方面均保持一致；
3. 历史上对赌协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发行人对赌协议中涉及经营管理的条款已终止且对协议各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合作开发的 COPD 和儿童哮喘疾病领域远程居家运动治疗方案 APP 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 NMPA 审批，医生通过 APP 可针对患者具体病情和心肺/肌骨状况进行远程智能评估、个性化运动和营养处方、视频处方跟训、远程视频指导、全程数据监控、智能量化随诊、AI 智能管理；（2）实际控制人梁文青及李励均为美国籍，发行人管理团队认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更有利于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的备案审批，因此梁文青及李励分别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岭头及美中瑞。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远程居家运动治疗方案 APP 的具体服务载体、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是否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广告或诊疗服务，是否有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要求，是否符合我国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近期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和最新要求，说明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成都尚医，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尚医签订的关于长康项目的《合作框架

协议》及《术康 APP 国内授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成都尚医的合作内容、相关 APP 的具体服务载体、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了解其经营模式；

2. 取得了术康 APP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成都尚医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结合访谈确认权属人及运营方成都尚医已具备或满足开发、运营术康 APP 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要求；

3. 取得术康 APP 相关临床研究的伦理批件及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以及术康 APP 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相关协议/文件，结合访谈确认上述产品或项目符合我国境内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

4. 登陆并浏览了术康 APP，了解 APP 板块设置，提供的服务内容；

5.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网站，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6. 查阅《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了解近期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和最新要求；

7. 电话咨询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登陆国家科学技术部官网查询，确认公司属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方单位，以及已履行的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8. 获取发行人已取得的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决定或备案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远程居家运动治疗方案 APP 的具体服务载体、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是否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广告或诊疗服务，是否有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要求，是否符合我国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远程居家运动治疗方案 APP 的具体服务载体、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发行人与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医”）的合作开发的内容如下：

（1）术康 APP

术康 APP 系一款智能远程数字医疗产品，主要适用于慢性病、慢性疼痛的康复，例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衰出院、肿瘤术后康复等，医生可针对患者具体病情和心肺/肌骨状况进行远程智能评估、个性化运动和营养处方、视频处方跟训、远程视频指导、全程数据监控、智能量化随诊、AI 智能管理。术康 APP 现已取得了川械注准 20202210188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人为成都尚医。

发行人支持了术康 APP 产品注册前的部分临床研究，协助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获得了该产品国内部分区域的经营代理授权。就该经营代理权所属的区域内，由发行人负责商业运营，成都尚医负责迭代运维，双方约定在共同确认成本后，利润由发行人与成都尚医按照 7:3 比例进行分配。

基于创新数字化处方治疗产品在国内的商业模式尚未完全成熟，且国家医保局关于该创新数字化处方治疗业务的国家收费目录项尚未确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仍未能列入医院的医疗收费项目，发行人和成都尚医关于术康 APP 的商业化运营方面的合作亦尚未开展。

（2）长康项目

长康项目系依托术康 APP 的底层逻辑，在呼吸领域开展 COPD、哮喘等疾病的居家康复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康项目尚未完成开发，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长康项目取得注册证后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商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形成的专利技术由双方共有。长康项目将由发行人负责经营，成都尚医负责配合开发和提供技术支持，双方约定在共同确认成本后，利润由发行人与成都尚医按照 7:3 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合作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在研管线产品。

长康项目及术康 APP 的服务载体、服务形式与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服务载体	服务形式与内容
术康 APP	手机 APP	主要适用于慢性病、慢性疼痛的康复。根据患者疾病情况，提供智能化评估和训练方案，包括有氧训练，阻抗训练，呼吸训练等。通过动图视频的形式以及语音提示等，规范化居家康复动作，最终改善患者症状。
长康项目	手机 APP	主要适用于呼吸领域开展 COPD、哮喘等疾病的康复。根据患者疾病情况，提供智能化评估和训练方案，包括有氧训练，阻抗训

		练，呼吸训练等。通过动图视频的形式以及语音提示等，规范化居家康复动作，最终改善患者症状。
--	--	--

2. 是否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广告或诊疗服务、是否有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均由成都尚医负责经营及办理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未涉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业务，不提供在线交易、多方通信、存储转发服务，未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在线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服务，亦不提供信息即时交互、信息搜索服务，因此，术康 APP 尚不涉及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备案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已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川械注准 20202210188 号），相关临床研究已取得相关伦理委员会批件和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尚不涉及开展医疗器械广告或诊疗服务，不涉及取得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资质、备案或许可；术康 APP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持有人成都尚医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康项目尚未完成开发及上线、未投入商业化运营，故暂不涉及提供服务。

3. 是否符合我国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我国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的情形。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包括以下活动：（一）采用现代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和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进行研究的活

动；（二）医学新技术或者医疗新产品在人体上进行试验研究的活动；（三）采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收集、记录、使用、报告或者储存有关人的样本、医疗记录、行为等科学研究资料的活动。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符合事前征求自然人同意、公开处理、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及范围等必要前提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或向他人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的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诊疗规范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医学团体规范制度指南等规定的诊疗活动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具体针对某类疾病发布的诊疗规范等。

（2）术康 APP 及长康项目符合我国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相关的临床研究已取得相关伦理委员会批件；长康项目尚未开展临床研究，不涉及取得科技伦理方面相关批件。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科技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医疗器械注册证由成都尚医持有，软件由其独立运维，发行人不参与术康 APP 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处理等，不存在违反个人隐私相关规定的情形；长康项目尚未上线及投入商业化运营，故尚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主要功能系通过动图视频以及语音

提示等形式，对患者进行指导和提示以规范患者的居家康复动作，并协助医生通过软件实时了解患者按照线下已开具处方的跟训情况，不涉及对用户提供服务；长康项目暂未上线及投入商业化运营，故暂不涉及诊疗相关服务。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诊疗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术康 APP 和长康项目符合我国境内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结合近期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和最新要求，说明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规定。

1. 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及最新要求

2019年7月1日，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管理条例》结合我国对人类遗传资源研究与保护的需求，明确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在采集、保藏、利用及对外提供的登记和管理规范。2023年5月26日，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细则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对《管理条例》具体监管规则予以细化，该细则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监管的整体框架与具体要求，也为行业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活动提供了更详尽的合规指引。结合前述法规，近期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变动情况和最新要求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内容如下：

（1）外方单位的定义

《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方单位是指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将外方单位的定义完善为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同时明确，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在此基础上，《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还从“实际控制”角度进一步细化规定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被认定为外方单位的情形主要包括：

① 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② 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权益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③ 境外组织、个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需履行的行政程序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了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在《管理条例》基础上，《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进一步明确了“重要遗传家系”及“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的定义并细化了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的情形；同时，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两类豁免申请采集许可证的情形。此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补充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或者企业开展。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3）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需履行的行政程序

《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但同时列明了例外情形，即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是，合作双方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则进一步明确了上述例外情形的适用范围，即该类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科技部备案：

① 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检测、分析和剩余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处理等

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进行；

② 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采集，并由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临床试验方案指定的境内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和剩余样本处理。

就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申请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进一步明确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由中方单位和外方单位共同申请。

2. 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由境外自然人梁文青、李励控制，属于《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方单位，在开展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前，需通过合作的中方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在开展涉及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临床试验前，需要公司与合作的中方单位共同申请办理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或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临床试验均已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或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共拥有 4 项已上市产品，其中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氮葶斯汀氟替卡松鼻喷雾剂在研发过程中涉及采集、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需要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根据《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规定，已证明与参比制剂药学质量一致的仿制吸入溶液剂可不用进行临床试验，因此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无需进行临床试验，不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利用、出境或对外提供，无需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

公司共拥有 11 项主要在研产品，19 项其他在研产品，其中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在研发过程中已涉及采集、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需要办理人类遗

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其余在研产品因还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过程中不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虽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但暂未实际开展临床试验，无需取得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23 项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决定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名称	审批/备案编号	获批/备案时间
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18）2658号	2018.12
2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活性炭阻断条件下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19）GH0126号	2019.10
3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活性炭阻断条件下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0）GH2835号	2020.11
4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活性炭阻断条件下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0135号	2021.01
5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单剂量、单中心、随机、开放、2周期、2序列、交叉人体比较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	国科遗办审字（2018）GH1029号	2018.07
6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18）2699号	2018.12
7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单剂量、单中心、随机、开放、2周期、2序列、交叉人体比较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	国科遗办审字（2019）726号	2019.03
8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19）727号	2019.03
9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19）GH0141号	2019.10

序号	发行人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名称	审批/备案编号	获批/备案时间
10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0〕GH0774号	2020.04
11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1〕CJ0792号	2021.04
12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评价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治疗变应性鼻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1601号	2021.04
13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盐酸氮卓斯汀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2972号	2021.07
14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单中心、随机、开放、四周期、完全重复交叉设计评价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经口腔吸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0〕GH1422号	2020.07
15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单中心、随机、开放、四周期、完全重复交叉设计评价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经口腔吸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2304号	2021.06
16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阳性药物平行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评估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治疗成人支气管哮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021BAL0562	2021.10
17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单中心、随机、开放、四周期、完全重复交叉设计评价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经口腔吸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1577号	2022.04

序号	发行人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名称	审批/备案编号	获批/备案时间
		入气雾剂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18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单中心、随机、开放、四周期、完全重复交叉设计评价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经口腔吸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4742号	2022.09
19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单中心、随机、开放、四周期、完全重复交叉设计评价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经口腔吸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6561号	2022.12
20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吸入不同批次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的药代动力学比较研究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6920号	2023.01
21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阳性药物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评估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治疗成人支气管哮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023BAL00686	2023.11
22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气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国科遗办审字〔2016〕780号	2016.11
23	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气雾剂	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气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国科遗办审字〔2016〕779号	2016.11

发行人上述需要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的已上市/在研产品均已根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产品研发进度，取得了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或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或备案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业务活动符合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作开发的术康 APP 及长康项目的服务载体均为手机 APP，其中，术康 APP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长康项目尚在研发中；

2. 术康 APP 由成都尚医负责经营及办理相应资质、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与成都尚医关于术康 APP 的商业化运营合作尚未开展，长康项目尚未完成开发及上线、未投入商业化运营。术康 APP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权属人及运营方成都尚医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符合我国境内政策法规关于科技伦理、个人隐私和诊疗规范等方面的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项目或临床试验前取得了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或备案，符合我国境内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中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人类遗传资源审批或备案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起分批次向激励对象授予了激励股权/股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分摊金额分别为 27,126.74 万元、1,457.16 万元和 1,615.30 万元；（2）根据 2020 年 8 月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批股权激励在 2020-2021 年授予额度提前授予，第四批股权激励在 2020 年以后解锁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提前行权，并一次性授予给共同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各 6,608,673 股股权，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3）王谊文系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离职后仍持有长风药业员工持股平台闽美投资 5.59% 的股份，是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对于股权激励事项时，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投反对票，主要由于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基于国资程序对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投了反对票。相关国资主管机构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职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以表格形式列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相关费用计入对应会计期间和会计科目的依据和合理性，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2022年8月股东大会决议将第二批和第四批股权激励提前授予或行权、2020年确定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合计给予共同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的股权激励及对应金额；（3）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对员工离职回购价格的具体规定，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4）王谊文离职前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和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及去向，离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离职后仍持有闽美投资5.59%股份的合理性，其他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的激励股份转让情况，离职后继续持有或进行股份转让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相关人员股权授予及转让是否合规；（5）进一步说明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基于国资程序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投反对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请提供相关国资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持股平台员工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股权激励人员的具体职务及持股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录用通知或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确认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了解王谊文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原因、离职对于发行人的影响；查阅王谊文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王谊文，了解王谊文在江阴长风处任职时的具体工作内容、离职原因及离职后去向；获取并查阅王谊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王谊文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了解协议约定离职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

决议情况，及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情况；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四）王谊文离职前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和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及去向，离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离职后仍持有闽美投资 5.59% 股份的合理性，其他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的激励股份转让情况，离职后继续持有或进行股份转让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相关人员股权授予及转让是否合规；

1. 王谊文离职前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和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及去向，离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

根据王谊文与江阴长风签署的《劳动合同》、王谊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王谊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王谊文的相关情况如下：

（1）王谊文离职前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和发挥的作用

王谊文于 2007 年结识李励，基于个人发展规划的考虑，决定与梁文青、李励共同创业，并开始参与江阴长风的筹备、设立等工作，于 2008 年 5 月正式入职江阴长风，担任产品研发总监职务，参与研发团队的搭建和培养工作，具体包括对研发团队进行吸入制剂研发的基本实验技能培训并组织早期项目的研发开展。

（2）离职的原因及去向

由于自 2008 年 5 月正式入职起，王谊文长期在中国工作，无法照顾家庭。基于家庭的考虑，其于 2012 年 5 月离职。自离职后，王谊文主要在美国从事健康行业相关工作。

（3）离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

王谊文离职未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管理团队已于其离职后及时安排适当人员承担其岗位职责；

② 王谊文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王谊文与发行人不存在涉

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

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谊文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

2. 王谊文离职后仍持有闽美投资 5.59%股份的合理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谊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闽美投资的 5.59%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王谊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发行人在王谊文离职后仍保留其已获得的激励份额，系考虑到王谊文早期对于江阴长风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项目的组织开展作出的贡献，故同意通过授予其闽美投资财产份额的形式实现其已获得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确认授予王谊文的股权比例约为发行人转增前股份总数的 0.32%，穿透计算其在闽美投资应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5.59%。

根据闽美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闽美投资仅接受长风药业及其附属机构或企业员工、苏州岭头、美中瑞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对长风药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士作为合伙人。根据闽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岭头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同意长风药业离职员工王谊文作为对长风药业重要贡献的人士，通过获授并持有闽美投资财产份额的形式实现其已获得的激励股权，并在离职后仍作为闽美投资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闽美投资财产份额。

综上，王谊文离职后仍持有闽美投资 5.59%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其作为闽美投资合伙人继续持有公司激励股份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并取得闽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岭头同意，符合闽美投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王谊文持有闽美投资 5.59%财产份额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其他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的激励股份转让情况，离职后继续持有或进行股份转让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相关人员股权授予及转让是否合规

(1) 离职后继续持有或进行股份转让的判断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上市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股份（包括提前行权或授予的激励股份）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条已解锁、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对应的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可由苏州岭头、美中瑞或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员工收购。

根据闽美投资、苏州远辰、苏州沃伦、苏州达辰及苏州远昇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仅接受长风药业及其附属机构或企业员工、苏州岭头、美中瑞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对长风药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士作为合伙人。

综上，除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对长风药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士外，离职员工应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其已解锁、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对应的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可转让予苏州岭头、美中瑞或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谊文作为经闽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岭头同意的对长风药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士保留股权激励份额外，其余离职员工离职后均已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转让对象为苏州岭头、美中瑞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2）其他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的激励股份转让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激励股份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予苏州岭头、美中瑞或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根据各个员工可授予的激励股权总额度、获取激励股份时实际支付的出资金额、持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等因素，并考虑持股天数与利率定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工号	授予时间	授予激励股份数 (万股) ^注	离职日期	转让激励股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元)
1	CF339	第五批	0.9222	2021.02.20	0.9222	9,576.00
2	CF270	第五批	0.9222	2021.02.26	0.9222	9,570.67
3	CF531	第五批	1.4754	2021.03.31	1.4754	15,505.85
4	CF112	第五批	1.1988	2021.04.08	1.1988	12,648.16
5	CF305	第五批	1.1988	2021.05.18	1.1988	12,769.68
6	CF197	第五批	1.4754	2021.05.21	0.6455	6,872.36

序号	转让人工号	授予时间	授予激励股份数 (万股) ^注	离职日期	转让激励股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元)
					0.8299	8,835.59
7	CF336	第五批	0.9222	2021.06.18	0.9222	9,909.23
8	CF253	第五批	1.4754	2021.06.25	1.4754	15,857.52
9	CF316	第五批	0.9222	2021.07.02	0.9222	9,916.81
10	CF425	第四批、 第五批	2.2549	2021.07.30	1.7521	19,023.49
					0.2514	25,939.50
					0.2514	25,939.50
11	CF449	第四批、 第五批	3.5865	2021.08.05	1.0433	26,192.50
					0.7500	7,890.41
					1.0432	26,191.50
					0.7500	7,890.41
12	CF660	第五批	8.2994	2021.08.09	4.1497	45,135.09
					4.1497	45,135.09
13	CF428	第四批	2.0953	2021.08.12	1.0477	108,493.00
					1.0476	108,493.00
14	CF092	第三批、 第五批	5.4164	2021.08.16	2.7082	204,282.10
					2.7082	204,282.10
15	CF207	第五批	1.7520	2021.08.25	0.9020	9,860.22
					0.8500	9,291.78
16	CF361	受让离职 员工 CF336 的 激励股份	0.9222	2021.09.03	0.9222	9,909.23
17	CF218	第四批、 第五批	2.8007	2021.09.29	1.4754	16,273.86
					0.6626	63,050.94
					0.6627	63,052.04
18	CF193	第五批	1.4754	2021.10.15	1.4754	16,330.45
19	CF201	第五批	1.1988	2021.10.22	1.1988	13,288.62
20	CF037	第二批、 第五批	12.1220	2021.11.12	0.5840	6,507.24
					0.5840	6,507.24
					0.5841	6,508.24
					10.3699	872,781.00
21	CF246	第五批	1.7521	2021.12.08	0.8761	9,812.32

序号	转让人 工号	授予时间	授予激励股 份数 (万股) ^注	离职日期	转让激励股 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元)
					0.8760	9,811.20
22	CF213	第五批	1.1988	2021.12.31	0.5994	6,759.26
					0.5994	6,759.26
23	CF191	第五批	1.4754	2022.01.19	0.7377	8,363.29
					0.7377	8,363.29
24	CF138	第五批	1.7520	2022.01.27	0.8760	9,945.60
					0.8760	9,945.60
25	CF176	第四批、 第五批	3.0488	2022.02.18	1.5243	107,241.00
					1.5245	107,257.14
26	CF369	受让离职 员工 CF316 的 激励股份	0.9222	2022.03.11	0.4611	4,940.72
					0.4611	4,940.72
27	CF285	第五批	0.9222	2022.03.18	0.4611	5,300.76
					0.4611	5,300.76
28	CF415	第五批	1.4754	2022.03.25	0.7377	8,496.69
					0.7377	8,496.69
29	CF287	第五批	0.9222	2022.03.31	0.4611	5,317.18
					0.4611	5,317.18
30	CF250	第五批	0.9222	2022.04.01	0.4611	5,318.44
					0.4611	5,318.44
31	CF202	第五批	1.1988	2022.04.06	0.5994	6,920.20
					0.5994	6,920.20
32	CF101	第三批、 第五批	3.7467	2022.04.08	1.8734	159,709.75
					1.8733	159,708.60
33	CF141	第五批	1.7520	2022.04.15	0.8760	10,130.40
					0.8760	10,130.40
34	CF175	第五批	1.1988	2022.04.15	0.5994	6,939.90
					0.5994	6,939.90
35	CF417	第五批	1.4754	2022.04.22	0.7377	8,551.26
					0.7377	8,551.26
36	CF182	第五批	1.1988	2022.04.22	0.5994	6,948.11
					0.5994	6,948.11

序号	转让人工号	授予时间	授予激励股份数 (万股) ^注	离职日期	转让激励股份数 (万股)	转让金额 (元)
37	CF189	第四批、 第五批	3.3009	2022.05.31	0.5144	6,012.14
					0.5143	6,010.97
					0.7575	67,935.77
					0.7574	67,934.60
					0.7573	67,919.50
38	CF084	第三批、 第五批	1.7055	2022.06.17	0.5607	22,484.84
					0.5608	22,499.84
					0.5840	6,859.20
39	CF046	第五批	1.4754	2022.07.15	0.7377	8,721.03
					0.7377	8,721.03
40	CF301	第五批	0.9222	2022.07.15	0.4611	5,451.09
					0.4611	5,451.09
41	CF228	第五批	1.7521	2022.08.06	0.8761	10,405.19
					0.8760	10,404.00
42	CF032	第二批、 第五批	12.1220	2022.08.19	0.8760	10,432.80
					0.8761	10,433.99
					2.0000	360,000.00
					8.3699	1,506,582.00
43	CF292	第五批	0.9222	2022.08.29	0.4611	5,506.67
					0.4611	5,506.67
44	CF185	第五批	1.1988	2023.03.31	0.5994	7,508.10
					0.5994	7,508.10
45	CF186	第五批	1.1988	2023.05.15	0.5994	7,583.64
					0.5994	7,583.64
46	CF324	第五批	1.7521	2023.10.26	0.8761	11,468.51
					0.8760	11,467.20

注：为避免歧义，本法律意见书中“问题14 关于股权激励”回复内容涉及的股份数均采用2020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份数表示。

（3）相关人员股权授予及转让是否合规

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此前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录用通知或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确认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

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① 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员工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均来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所涉及的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均已记载于《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离职员工获授股权激励份额时均已支付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股权授予符合规定；

② 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员工离职后均已参考股权激励协议/激励股权授予确认单约定的激励股权总额度或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程序、转让对象等内容转让股权激励份额，受让对象已支付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股权转让符合规定。

（五）进一步说明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基于国资程序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投反对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请提供相关国资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1. 进一步说明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基于国资程序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投反对票的具体情况

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就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中新创投、元禾科创的投票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中新创投及元禾科创确认，考虑到股权激励对应的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前轮融资估值且增资将导致中新创投及/或元禾创投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依据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的国资程序，中新创投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由于前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在相应股东大会上仍取得代表 9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东大会仍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风有限部分增资及长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风有限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1	2013.01	长风有限设立	不涉及
2	2013.03	长风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不涉及
3	2013.06	长风有限第一次增资	不涉及 ^注
4	2013.07	长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5	2013.09	长风有限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6	2013.10	长风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新创投已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7	2015.04	长风有限第四次增资	中新创投已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8	2015.06	长风有限第五次增资	未办理
9	2015.11	长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10	2016.01	长风有限第六次增资	未办理
11	2016.0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
12	2017.04	长风药业第一次增资	未办理
13	2017.08	长风药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
		长风药业第二次增资	未办理
14	2018.05	长风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15	2019.05	长风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新创投已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6	2019.12	长风药业第三次增资	未办理
17	2020.03	长风药业第四次增资	未办理
18	2020.05	长风药业第五次增资	中新创投已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长风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19	2020.06	长风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长风药业第六次增资	未办理
20	2020.07	长风药业第七次增资	中新创投已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1	2020.08	长风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长风药业第八次增资	未办理
22	2020.09	长风药业第九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23	2021.02	长风药业第七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
24	2022.09	长风药业第八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

注：根据吉林创投、吉星创投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投资长风有限时，吉林创投、吉星创投是财政部直管中央金融企业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1号文”）第一条，该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根据31号文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吉林创投、吉星创投投资长风有限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无须履行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历史股东吉林创投、吉星创投及其控股股东银河投资已出具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的说明（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下属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下称“12号文”）有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相关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中新创投自2013年10月投资长风有限以来，一直系除吉林创投及吉星创投以外的国有股最大股东。中新创投系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调整国资监管体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确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在园区国资委的指导下，代表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承担园区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风有限部分增资及长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事宜，中新创投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确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长风药业进行多次增资扩股，尽管在国资评估备案方面有些瑕疵，但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 请提供相关国资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发行人已将相关国资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与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同步提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谊文曾参与江阴长风的筹备、设立等工作，离职前担任江阴长风产品研发总监职务，负责参与研发团队的搭建和培养工作。王谊文离职主要系基于家庭的考虑，于 2012 年 5 月离职，离职后主要在美国从事健康行业相关工作，其离职未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王谊文离职后仍持有闽美投资财产份额，系公司考虑其早期对于江阴长风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项目的组织开展作出的贡献，通过授予其闽美投资财产份额的形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

3. 除王谊文外，其他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的激励股份均已转让，相关转让符合相关协议及当事人约定，相关人员股权授予及转让符合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4. 中新创投和元禾科创因股权激励对应的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前一轮融资估值且增资将导致中新创投及/或元禾创投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基于国资程序在公司部分届次股东大会中对股权激励事项投反对票，履行了国资股东职责。由于前述议案均取得代表 9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东大会仍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5.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事宜，其中：

（1）历史国资股东吉林创投、吉星创投及其控股股东银河投资已出具无需

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的说明：

（2）国资股东中新创投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确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长风药业进行多次增资扩股，尽管在国资评估备案方面有些瑕疵，但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其他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乐金风云持有发行人 0.4966% 股份。乐金风云目前已停业清算，但仍存续。乐金风云清算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乐金风云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次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乐金风云将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强制清算、破产或注销，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乐金风云清算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的承诺是否有约束力，具体如何确保乐金风云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其他规则要求，异议合伙人如果拟退出，退出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乐金风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
2. 取得了乐金风云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3. 取得乐金风云全体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持有乐金风云百分之六十七以上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乐金风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乐金，并取得无锡乐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6. 访谈乐金风云清算人律师，了解乐金风云清算进展及清算期事项的决策

方式：

7. 查阅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指南及电话咨询，确认乐金风云能够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其他规则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目前乐金风云清算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的承诺是否有约束力，具体如何确保乐金风云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其他规则要求

乐金风云清算人、普通合伙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乐金风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次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乐金风云将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实质清理、转让或其他处置，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状态。

该等作出承诺的主体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自愿作出该等承诺，并已在承诺函中明确说明其作出该等承诺不违反其自身的章程/合伙协议或已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未来该等主体亦不会通过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签署其他协议或文件对已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故，该等承诺函对于前述主体具有约束力，前述主体应履行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状态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促使乐金风云履行本次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根据乐金风云的《有限合伙协议》及经本所律师访谈乐金风云清算人律师，乐金风云清算前及进入清算阶段后的重大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的同意方可通过。

考虑到：（1）乐金风云清算人、普通合伙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已出具相关承诺；（2）根据乐金风云所属工商管理机关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指南，合伙企业如拟注销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在内的全套申请材料，否则主管部门无法受理其注销申请。因此，即使存在少数异议合伙人拟加快乐金风云清算流程并推进注销程序的情况，由于其提议难以取得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的同意并获得通过；且清算报告亦难以取得全

体合伙人的签字，根据上述行政许可指南，相关注销申请难以被主管部门受理及推进注销程序。故，即使存在少数异议合伙人拟加快乐金风云清算流程并推进注销程序，亦不会对于乐金风云维持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及遵守股份锁定期或其他规则要求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乐金风云合伙人就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及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履行本次上市相关的锁定期要求事宜提出任何异议。

（二）异议合伙人如果拟退出，退出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异议合伙人如果拟退出，退出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金风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乐金风云存在合伙人拟退出的情形时，其退出价格由拟退出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需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2.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金风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乐金风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已受到或可能受到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乐金风云与长风药业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乐金风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长风药业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乐金风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乐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无锡乐金直接持有的乐金风云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长风药业股份不存在已受到或可能受到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长风药业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对无锡乐金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乐金风云合伙人所持乐金风云份额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被冻结、抵押等情况。

根据乐金风云全体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持有的乐金风云的份

额不存在已受到或可能受到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乐金风云及其合伙人就其持有的乐金风云份额、乐金风云清算进展、乐金风云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本次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强制清算、破产或注销以及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状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乐金风云《有限合伙协议》、相关承诺及乐金风云所在地相关行政许可指南的规定，即使存在少数异议合伙人拟加快乐金风云清算流程并推进注销程序的情况，由于其提议难以取得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财产份额合计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的合伙人的同意并获得通过；且清算报告亦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的签字，根据相关行政许可指南的规定，注销申请难以正式被受理及推进注销程序，且乐金风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仅占 0.4966%，故，不会对于乐金风云维持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及遵守股份锁定期或其他规则要求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

2. 异议合伙人如拟在乐金风云仍存续的状态下退出，退出价格由拟退出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需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3. 乐金风云及其合伙人就其持有的乐金风云份额、乐金风云清算进展、乐金风云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本次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强制清算、破产或注销以及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乐金风云保持合法存续状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60 名，除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外，大部分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2）相关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锁定期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工商底档资料；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
5.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

1.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57 名。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6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已去重)	计算依据
1	苏州岭头	2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2 人
2	美中瑞	2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2 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已去重)	计算依据
3	闽美投资	2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职员工整体按1名股东计算，离职员工王谊文按1名股东计算
4	苏州远辰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5	苏州沃伦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先进制造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江苏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中新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联一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中金启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金沙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隆门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中金启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元明产业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汉仁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基石产业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深圳高特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隆门一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金浦并购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江苏高特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上海简理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烟台多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青岛源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孟溪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元禾科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天津远翼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博远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长三角产业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斐君隆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0	常州斐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朗玛十八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2	沃生慧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3	太初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已去重)	计算依据
34	扬州腾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5	隆门玉森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6	宁波斐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7	朗玛十七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8	新菲鼎柯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9	新星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0	致远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1	常州永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2	广州永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3	广州斐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4	新鼎哨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5	常州腾壬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6	深圳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7	南京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8	陈翔云	1	自然人
49	米金泳	1	自然人
50	耿韶峰	1	自然人
51	双鹭药业	1	上市公司（002038.SZ）
52	Unique Classic Limited	1	境外公司，其唯一股东 CR-CP Life Science Fund, L.P.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联合发起并在开曼设立的主要投资生命科学相关项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
53	珠海建银	1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建设银行(601939.SH、00939.HK)之全资子公司
54	苏州美闽	56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62 人，剔除重复人员 6 人
55	前海康达	0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2 人，剔除重复人员 2 人
56	上海思宏	2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2 人
57	上海阅良	5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5 人
58	苏州晟源	11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18 人，剔除重复人员 7 人
59	苏州沃昇	5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5 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已去重)	计算依据
60	乐金风云	21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 22 人，剔除重复人员 1 人
	合计	15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人数为 15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人数计算的规定。

2. 除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外，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直接股东，除 3 名自然人股东，3 家员工持股平台，1 家上市公司股东，42 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还存在 11 家非私募基金、非上市公司股东（包括 9 家有限合伙企业、1 家有限责任公司及 1 家境外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述 11 家股东中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情况及对该类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认定依据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苏州岭头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2
2	美中瑞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2
3	苏州美闽	是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该股东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合伙人全部出资均用于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投资或计划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2 人，剔除重复人员后穿透人数为 56 人
4	上海阅良	是		5 人
5	苏州晟源	是		18 人，剔除重复人员后穿透人数为 11 人
6	苏州沃昇	是		5 人
7	珠海建银	否	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认定依据	穿透后股东人数
			人设立的企业	
8	乐金风云	否	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
9	前海康达	否	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
10	上海思宏	否	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
11	Unique Classic Limited	否	系其唯一股东 CR-CP Life Science Fund, L.P.为投资而设立的 SPV，CR-CP Life Science Fund, L.P.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Thailand）联合发起并在开曼设立的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生命科学相关项目，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

对于上述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东，发行人计算股东人数时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相关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锁定期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 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0 万股且 0.01%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股东填写调查问卷、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系为其利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锁定期等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股东类型	锁定期承诺内容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
苏州岭头、美中瑞	控股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先进制造基金</p>	<p>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p>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p>	<p>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同时，在本企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p>

		<p>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计划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闽美投资、苏州远辰、苏州沃伦</p>	<p>员工持股平台</p>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p>

			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扬州腾岚、常州腾壬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就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其他股东	/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p>	/

		<p>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期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6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除已备案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等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外，其余发行人股东均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认定股东人数。

2. 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0 万股且 0.01%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期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规则要求。

20.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部分生产与仓库的辅助性岗位以及保洁、保安人员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包人员人数为 76 人，占公司员工及外包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2.14%。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的认定依据，是否通过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认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与劳务外包有关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劳务外包结算价格的公

允性，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实际工时与产出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走访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费用结算、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服务费用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

3. 取得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

4. 取得发行人的劳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 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予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劳务外包的认定依据，是否通过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认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1. 劳务外包的认定依据，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生产与仓库的辅助性岗位（如包装、仓库搬运岗位）以及部分后勤服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岗位）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系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的员工，且由劳务外包公司履

行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管理义务，发行人并不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主要按照劳务外包公司的工时、工作量及工时单价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发行人仅对劳务外包公司负有款项支付义务，不对劳务外包人员具体承担款项支付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劳务外包的相关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1）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必要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中，除提供安保服务的江苏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辅助性岗位、后勤服务岗位工作等，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相关重大仲裁案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劳务外包的法律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是否为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访谈，报

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56	141	133	131

根据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除外）。发行人存在将1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李旗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李旗为发行人的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已达退休年龄，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协议为劳务合同性质；根据聘用协议，发行人聘请李旗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运营官兼药物研究院院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针对未退休人员）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将1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李旗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李旗为发行人的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已达退休年龄，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协议为劳务合同性质；根据聘用协议，发行人聘请李旗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运营官兼药物研究院院长。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由长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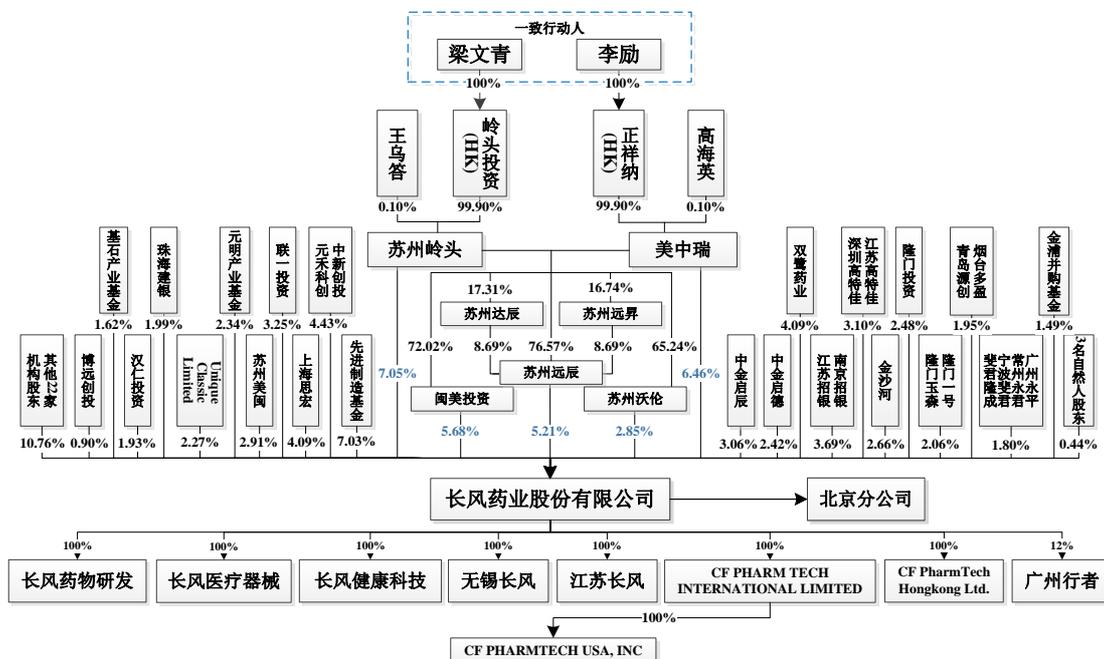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增设立香港子公司 CF PharmTech Hongkong Ltd.（以下简称“香港长风”），新增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广州行者医学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行者”，发行人持有其 12% 股权）。更新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岭头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2.90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470%；美中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6.45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633%。此外，闽美投资、苏州远辰及苏州沃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岭头及美中瑞合计持有闽美投资 72.0174% 出资份额、合计持有苏州远辰 79.5270% 出资份额（其中直接持有 76.5671% 出资份额，通过苏州远昇、苏州达辰间接持有 2.9599% 出资份额）；合计持有苏州沃伦 65.2440% 出资份额，其中苏州岭头担任闽美投资、苏州远辰及苏州沃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闽美投资、苏州远辰及苏州沃伦合计持有发行人 5,095.7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13.7433%，即苏州岭头及美中瑞通过闽美投资、苏州远辰及苏州沃伦控制发行人合计 5,095.7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433%。

综上，苏州岭头及美中瑞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3.5103%股份，并通过闽美投资、苏州远辰及苏州沃伦控制发行人合计 13.7433%股份，即苏州岭头及美中瑞合计拥有发行人 10,105.105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27.2536%，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1. 苏州沃伦

根据苏州沃伦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苏州沃伦的出资人存在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沃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沃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GY8C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41 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岭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0.16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5.18
经营期限	2020.05.18 至 2070.05.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沃伦有限合伙人柏家鸣将其所持有的 1.7521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苏州岭头、美中瑞并退出苏州沃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沃伦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苏州岭头	普通合伙人	143.5892	32.6220
2	美中瑞	有限合伙人	143.5891	32.6220
3	张艳红	有限合伙人	1.7521	0.3981
4	沈金华	有限合伙人	1.7521	0.3981
5	沈伟亮	有限合伙人	1.4754	0.3352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2.2132	0.5028
7	程祥凤	有限合伙人	7.4084	1.6831
8	朱莎莎	有限合伙人	1.7521	0.3981
9	高剑	有限合伙人	1.4754	0.3352
10	陆晓霞	有限合伙人	2.7795	0.6315
11	印洁红	有限合伙人	19.4940	4.4288
12	张翠	有限合伙人	3.5629	0.8095
13	幸福	有限合伙人	1.4754	0.3352
14	林杨	有限合伙人	14.8671	3.3777
1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4.6378	1.0537
16	陶红富	有限合伙人	5.6832	1.2912
17	徐良娟	有限合伙人	3.5640	0.8097
18	徐凤娟	有限合伙人	3.0096	0.6838
19	李皓	有限合伙人	3.2866	0.7467
20	陈朦	有限合伙人	13.3317	3.0288
21	赵成城	有限合伙人	3.4105	0.7748
22	孙晓敏	有限合伙人	1.4754	0.3352
23	施会	有限合伙人	1.7521	0.3981
24	吴锐	有限合伙人	2.0287	0.4609
25	周振宇	有限合伙人	1.1988	0.2724
26	张珩	有限合伙人	2.0890	0.4746
27	关来成	有限合伙人	4.2836	0.9732
28	黄艳	有限合伙人	0.5840	0.1327
29	吴芳华	有限合伙人	0.5841	0.1327
30	刘宏飞	有限合伙人	0.5840	0.1327
31	陈璞	有限合伙人	10.3699	2.3559
32	彭卫	有限合伙人	6.5271	1.4829
33	吴平平	有限合伙人	2.3829	0.5414
34	黄德慎	有限合伙人	1.4754	0.3352
35	朱凤	有限合伙人	1.4289	0.3246
36	朱泽燕	有限合伙人	1.1988	0.2724
37	龚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988	0.2724
38	李震	有限合伙人	2.9509	0.6704
39	李聃	有限合伙人	6.4087	1.4560
40	潘生玉	有限合伙人	1.1988	0.2724

41	沈燕	有限合伙人	1.7823	0.4049
42	李守敏	有限合伙人	1.1988	0.2724
43	魏巍	有限合伙人	2.7664	0.6285
44	周玲	有限合伙人	0.5840	0.1327
合计			440.1606	100.0000

2.南京招银

根据南京招银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南京招银主要经营场所存在变更，由“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6-1室”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32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3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10
经营期限	2019.07.10至2026.07.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6
2	张向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3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1.46
5	李一钦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1.46
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1.28
7	沈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1.28
8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55
合计			61,100.00	100.00

3.金沙河

根据金沙河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金沙河经营期限存在变更，由“2014.10.10至2023.10.09”展期至“2014.10.10至2026.10.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87546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8,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0.10
经营期限	2014.10.10至2026.1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1
2	上海五饼二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95.00	2.90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3.67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56
5	黄卫书	有限合伙人	6,500.00	9.46
6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0	7.71
7	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28
8	上海鸿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4.66
9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7
10	上海鲲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1
11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6
12	上海和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3
13	徐惠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合计			68,700.00	100.00

4.元明产业基金

根据元明产业基金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元明产业基金部分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数目存在变更，但并未新增或减少出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明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LQ29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3.10
经营期限	2017.03.10 至 2024.3.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彭钰茹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百年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6,500 万元减少至 15,850 万元，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明产业基金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2.50
2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珠海横琴百年天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50.00	31.70
4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何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7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8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9	彭钰茹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
1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5.江苏高特佳

根据江苏高特佳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江苏高特佳经营期限存在变更，由“2017.07.31 至 2023.07.30”展期至“2017.07.31 至 2024.07.30”，有限合伙人企业名称存在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特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走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Q0PD97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2,0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31
经营期限	2017.07.31 至 2024.07.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特佳有限合伙人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特佳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23.00	1.00
2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85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5.89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6
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0.71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5.53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6
8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9
9	连云港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3
1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6

1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6
12	宁波坤元道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46
1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8
14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8
15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7
16	上海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8
17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9
合计			112,023.00	100.00

6.天津远翼

根据天津远翼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津远翼的有限合伙人企业名称存在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远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1W62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5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31
经营期限	2016.03.31 至 2046.03.3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远翼有限合伙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中新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远翼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9.86
3	芜湖谨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55.00	12.33
4	芜湖胜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10.00	10.10
5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6

	伙)			
6	江苏惠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4
7	西藏中新睿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4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1
9	芜湖歌斐旻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77.00	3.70
10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
11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
12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6
13	天津水石潮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6
14	天津水石日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542.00	100.00

7. 博远创投

根据博远创投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博远创投部分出资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远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5TDT5C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71,262.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2
经营期限	2017.11.02 至 2027.11.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远创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12.63	1.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52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68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01
5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01
6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4
7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4
8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52.00	3.83
9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1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2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执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4
15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4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汇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0.00	2.07
17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48.00	2.01
18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1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尚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21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22	青岛银盛泰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2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24	北京市产融合创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
2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
27	上海珈善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
2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8
29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8
合计			171,262.63	100.00

8. 宁波斐君

根据宁波斐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宁波斐君的主要经营场所存在变更,由“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27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124-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斐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3LW0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124-4室 (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5
经营期限	2017.12.05至2027.12.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斐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455.00	2.28

	(有限合伙)			
2	上海东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5	安徽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6	张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李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赵旦	有限合伙人	730.00	3.65
10	杨天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马西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13	刘罡	有限合伙人	430.00	2.15
14	王仁禹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5	姚启泼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6	蒋程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7	马荣	有限合伙人	375.00	1.88
18	卢珊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19	吴凌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20	于奇能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0
21	范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2	万由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3	贺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4	涂雨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5	沈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6	杨杜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7	汪福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8	蒋顺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29	崔秀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30	张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31	吴兴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2	胡长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3	华更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4	李胜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5	强莉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6	鲍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37	许晨坪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38	潘雄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39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40	章杰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1	王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2	章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3	夏秋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4	汪燕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5	曹建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6	田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7	何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48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9.广州斐君

根据广州斐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广州斐君出资额及部分出资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TTK33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55.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7
经营期限	2018.12.27 至 2026.12.2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斐君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4.64	6.26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92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6.18
4	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56.87	21.72
5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40	7.43
6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957.10	4.77

	限合伙)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6.77	3.72
合计			20,055.79	100.00

10.双鹭药业

根据双鹭药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双鹭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99779W
英文名称	Beijing SL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2,7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成立日期	1994.12.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销售医疗器械III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双鹭药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双鹭药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0.6307	22.62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73.9970	15.55
3	陈火林	1,447.7209	1.4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6.9947	1.19
5	陆仁宝	1,003.8419	0.9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28.8400	0.71
7	肖燕丽	596.3500	0.58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3.6050	0.51
9	汪滨	492.1400	0.48
10	黄壮平	487.3733	0.47

11. 苏州美闯

根据苏州美闯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苏州美闯向上穿透的一名最终出资人存在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美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T8R19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9楼1941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力桦、朱玉玉、程祥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9.6417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03
经营期限	2016.08.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闯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司聘变更为周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闯变更后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玉玉	普通合伙人	是	21.05	4.68
2	李力桦	普通合伙人	是	5.84	1.30
3	程祥凤	普通合伙人	是	1.00	0.22
4	王乌答	有限合伙人	是	69.61	15.48
5	陈瑛	有限合伙人	是	67.24	14.95
6	吴锐	有限合伙人	是	28.11	6.25
7	金永明	有限合伙人	是	27.68	6.16
8	融慧煜森	有限合伙人	否	20.00	4.45
8.1	北京煜森	融慧煜森之普通合伙人	否	90.00	90.00
8.1.1	刘海梅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671.49	60.42
8.1.2	万荣煜森	北京煜森之股东	否	219.00	19.70
8.1.2.1	刘海梅	万荣煜森之普通合伙人	是	170.00	85.00
8.1.2.2	郑梭南	万荣煜森之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5.00
8.1.2.3	王博	万荣煜森之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5.00
8.1.2.4	吴翰宇	万荣煜森之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5.00
8.1.3	王越生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126.17	11.35

8.1.4	郑峻南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25.00	2.25
8.1.5	周达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20.00	1.80
8.1.6	郝献平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16.67	1.50
8.1.7	前海康达	北京煜森之股东	否	16.67	1.50
8.1.8	谢远	北京煜森之股东	是	16.43	1.48
8.2	刘海梅	融慧煜森之有限 合伙人	是	10.00	10.00
9	苏州岩恒	有限合伙人	否	17.71	3.94
9.1	张珩	苏州岩恒之普通 合伙人	是	50.00	50.00
9.2	黄立岩	苏州岩恒之有限 合伙人	是	50.00	50.00
10	杨农	有限合伙人	是	15.34	3.41
11	南通火玛特	有限合伙人	否	15.34	3.41
11.1	陈玲	南通火玛特之股 东	是	100.00	100.00
12	彭洁	有限合伙人	是	15.00	3.34
13	高海英	有限合伙人	是	14.34	3.19
14	黄鹭虹	有限合伙人	是	13.55	3.01
15	苏州锦客	有限合伙人	否	12.27	2.73
15.1	张科伟	苏州锦客之有限 合伙人	是	100.50	50.00
15.2	米金泳	苏州锦客之有限 合伙人	是	99.50	49.50
15.3	米淑红	苏州锦客之普通 合伙人	是	1.00	0.50
16	崔益健	有限合伙人	是	10.04	2.23
17	徐梓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2.22
18	黄丁毅	有限合伙人	是	9.97	2.22
19	上海森骅	有限合伙人	否	9.21	2.05
19.1	杨智慧	上海森骅之股东	是	90.00	90.00
19.2	杨沛颖	上海森骅之股东	是	10.00	10.00
20	邱玉清	有限合伙人	是	7.67	1.71
21	李一凡	有限合伙人	是	7.67	1.71
22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是	7.03	1.56
23	石云	有限合伙人	是	5.02	1.12
24	张翠	有限合伙人	是	3.84	0.85
25	印洁红	有限合伙人	是	3.84	0.85
26	李昕晖	有限合伙人	是	3.84	0.85
27	张晓冬	有限合伙人	是	3.51	0.78
28	刘清华	有限合伙人	是	1.26	0.28
29	张宇鹏	有限合伙人	是	2.51	0.56
30	林征	有限合伙人	是	2.51	0.56
31	陶宇冰	有限合伙人	是	2.51	0.56
32	柏家鸣	有限合伙人	是	2.01	0.45
33	高成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92	0.43
34	关来成	有限合伙人	是	1.53	0.34
35	姚璐	有限合伙人	是	1.51	0.34

36	夏淑娟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0.22
37	何建荣	有限合伙人	是	0.77	0.17
38	柳林芝	有限合伙人	是	0.77	0.17
39	孙方迪	有限合伙人	是	0.77	0.17
40	陆晓霞	有限合伙人	是	0.70	0.16
41	赵成城	有限合伙人	是	0.61	0.14
42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是	0.90	0.20
4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是	0.50	0.11
44	林杨	有限合伙人	是	0.50	0.11
45	吴平平	有限合伙人	是	0.38	0.09
46	韩璐遥	有限合伙人	是	1.26	0.28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附属公司”及“（七）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取得的临床试验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持有人	受理号	颁发机关	申请事项	审批结论	剂型	取得日期
1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长风药业	CYHL230005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化药3类申报	同意临床试验	吸入溶液剂	2023年6月25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颁发机构	核发时间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长风药业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国药准字H20234102	至2028年9月4日

因发行人附属公司长风健康科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展开食品经营活动，故本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长风药业	JY33205070159606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年08月14日	至2024年08月13日
长风健康科技	JY132059402614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2023年04月04日	至2028年04月03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长风国际、美国长风及香港长风。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风国际及美国长风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香港长风实际出资，发行人正就投资设立香港长风于发改及商务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岭头及美中瑞、实际控制人梁文青及李励

（2）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岭头投资	岭头投资持有苏州岭头 99.9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文青持有岭头投资 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	正祥纳	正祥纳持有美中瑞 99.9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励持有正祥纳 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文青、李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文青及李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除外）：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先进制造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81%股份

2	闽美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09%股份
3	苏州远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33%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苏州岭头、美中瑞、岭头投资及正祥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梁文青、李励。

7. 上述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Legend Medical Devices, Inc.（以下简称“Legend”）	梁文青持股 49.00%，其配偶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Galaxy Limited	梁文青之配偶持股 100.00%
3	厦门闽联实业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0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4	福建省莆田中盈贸易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厦门市泉季酒店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0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6	厦门英特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担任其董事长
7	厦门市金色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 2020 年 9 月 4 日吊销
8	厦门市保康电话电脑清洁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60.00%，并担任其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吊销
9	厦门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60.00%，该企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2 日吊销
10	厦门大羊丰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吊销
11	LaPoya Immobilière Sàrl	李励持股 100.00%
12	Kalliste Systems, Inc.	李励的配偶持股 33.33%，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13	苏州沃伦	苏州岭头持有 32.6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32.62% 出资份额
14	苏州达辰	苏州岭头持有 8.6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8.66% 出资份额
15	苏州远昇	苏州岭头持有 8.3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8.37% 出资份额
16	苏州晟源	朱玉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美闽	朱玉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行者	朱玉玉担任其董事
19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4	JS InnoMed Holdings Ltd.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5	MedTecX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6	熙源安健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8	强联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明投资”）	陈鹏辉之配偶持股 6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0	海南博睿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睿”）	汉明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之配偶持有其 59.99% 出资份额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明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之配偶持有 25.50% 的出资份额
32	上海彗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博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聪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博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颐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36	苏州冉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37	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38	云耀深维（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担任其董事
39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瑜业”）	陈鹏辉担任其创始合伙人、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4.00%
40	苏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鹏辉
41	苏州博远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鹏辉
42	上海博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嘉天”）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之配偶持有 53.09% 的出资份额
44	博远创投	陈鹏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博睿嘉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上海博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93% 出资份额
46	青岛博睿肇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青岛博睿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嘉兴博睿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青岛博腾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青岛博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青岛博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博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98% 出资份额
53	上海博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上海骑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70% 出资份额
55	青岛博睿拓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青岛博睿科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青岛博睿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海南博睿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青岛博睿彦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嘉兴博安益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成都博睿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95 % 出资份额
62	嘉兴博睿铭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95 % 出资份额
63	成都博睿康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 99.95 % 出资份额
64	苏州博远玮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之配偶持有 42.00% 出资份额
65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博远玮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南京博睿铭业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铭业”）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之配偶持有 42.00% 出资份额
67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博睿”）	南京博睿铭业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苏州吴江博睿嘉璟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鹏辉
69	北京博睿浩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瑜业持股 100.00%
70	上海博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配偶持有其 99.98% 出资份额
71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磊担任其董事
72	上海瑞邦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蔡磊之父亲担任其董事长，蔡磊之兄弟担任总经理
73	浙江金欧包装有限公司	蔡磊之父亲担任其董事长
74	共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蔡磊之兄弟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75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担任其董事
76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易华担任其董事

77	Virogin Biotech Limited	易华担任其董事
78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易华担任其董事
79	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易华担任其董事
80	InxMed Limited	易华担任其董事
81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担任其董事
82	Tavotek Holding	易华担任其董事
83	无锡新双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坚之配偶担任其董事长
84	无锡昭光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金坚之配偶持股 70.00%
85	无锡市金源祥技术有限公司	金坚之配偶持股 70.0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吊销
86	苏州铭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金坚弟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7	沈阳汤逊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姚璐持股 25.50%，其姐妹持股 74.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岭头投资、正祥纳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进制造基金 0.09%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进制造基金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第 1-8 项情形之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思宏	自 2020 年 6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2	双鹭药业	自 2020 年 6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2)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辞任时间
----	----	------	------

1	林隆华	董事	2019年12月
2	王思勉	董事	2020年4月
3	吉冬梅	董事	2020年9月
4	雷震	董事	2020年9月
5	李雄	董事	2020年9月
6	梁淑洁	董事	2020年9月
7	吕大忠	董事	2020年9月
8	米金泳	董事	2020年9月
9	陆海	董事	2021年12月
10	叶耘开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11	陈嘉翊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
12	邓广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
13	刘清华	监事	2021年11月
14	张恩泽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
15	方海舟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
16	陈瑛	副经理	2020年9月
17	林杨	副经理	2020年9月

(3) 与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长风	发行人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0年4月23日注销
2	Ambro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李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00%，李励配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3日注销

(5) 其他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第1至8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1-8项及第9项第（1）-（4）项已涉及的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锦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22日注销

2	北京多赢时代转化医学研究院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双赢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4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5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华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6	勒芒（成都）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7	北京细胞原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8	北京埃彼达雅医学诊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9	爱彼爱科（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脐迹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爱彼为民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瑞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林隆华持有其 3.23%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13	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隆华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曾持有其 8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4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7	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华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金定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思勉持有其 99.99% 的出资额
19	北京嘉永会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勉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辞任；王思勉曾持有其 10.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全部退出
20	昆山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泰”）	王思勉持有其 4.75% 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苏州岭头持有其 0.34% 股权
21	江苏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泰”）	昆山金泰持有其 100.00% 股权
22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思勉担任其董事
23	苏州万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勉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辞任
24	北京健高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勉持有其 92.03% 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
25	北京健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王思勉持有其 65.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
26	广远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王思勉持有其 8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上海梵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勉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28	珠海市汇科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思勉持有其 54.05%的出资额
29	上海溶酶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冬梅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上海溶酶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溶酶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冬梅持有 71.43%出资额
31	上海五饼二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饼二鱼”)	吉冬梅持有其 85.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2	上海端粒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冬梅持有其 71.43%出资额, 五饼二鱼持有其 14.28%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线粒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冬梅持有其 65.93%出资额, 五饼二鱼持有其 3.69%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五饼二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冬梅持有其 65.00%出资额, 五饼二鱼持有其 4.94%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冬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冬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冬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吉冬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饼二鱼持有其 20.00%股权,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
40	Virogin Biotech Limited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
41	JSR HK Limited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
42	JSR Limited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
43	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
4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冬梅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曾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伟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吉冬梅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5.00%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吊销
46	成都至合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雷震持有其 57.63%出资额

47	成都尚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医”）	雷震担任其董事长
48	无锡市晓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震持有其 66.48%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绵阳康明药业有限公司	雷震持有其 75.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吊销
50	绵阳市众安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吊销
51	四川贝冶商贸有限公司	雷震持有 5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吊销
52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担任其董事
53	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曾担任其董事，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4	江阴诺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销
55	四川精诚名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雷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辞任
56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100.00%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7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100.00%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经理
58	北京欧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100.00%股权
59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100.00%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0	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70.00%股权
61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48.57%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
62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37.95%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
63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28.29%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
64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持有其 20.00%股权，梁淑洁担任其董事
65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梁淑洁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66	北京立生慈善基金会	梁淑洁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
6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忠担任其董事
68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忠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辞任
69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吕大忠担任其董事

70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吕大忠担任其董事
71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忠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2月7日辞任
7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忠担任其董事
73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大忠于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74	江苏亚盛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吕大忠于2018年7月7日至2019年12月1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75	集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上海蓝泱科技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上海电易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85.00%股权
78	电易来（浙江）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米金泳直接持有其30.00%股权，通过上海电易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上海斐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7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9月9日注销
80	上海安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5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81	无锡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米金泳、耿韶峰各持有其50.00%股权，米金泳担任其执行董事
82	无锡金峰凌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米金泳、耿韶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
83	苏州锦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米金泳持有49.50%出资份额
84	无锡致信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49%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司码翼（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米金泳持有其63.00%股权
86	江苏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金峰凌恒持有其21.97%股权，米金泳担任其董事，已于2022年10月18日注销
87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嘉翊持有其52.25%出资额
88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嘉翊担任其董事、经理
89	北京雷动云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陈嘉翊担任其董事
90	四川绵阳重业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陈嘉翊担任其董事
91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陈嘉翊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1月6日辞任
92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嘉翊担任其董事

93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陈嘉翊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9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嘉翊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辞任
95	无锡金晟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96	无锡联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邓广磊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辞任
97	无锡金程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98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99	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100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101	上海江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广磊持有其 99.00% 出资份额
102	无锡煦日和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广磊持有其 90.91% 出资份额
103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104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105	致源多多科创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邓广磊担任其董事
106	无锡每时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邓广磊配偶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7	上海庚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清华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曾担任其投资总监
108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陆海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09	海纳英诺药业有限公司	陆海担任其董事，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10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方海舟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曾担任其财务部长
111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方海舟担任其独立董事
112	上海曦田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方海舟配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00% 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
113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14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15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16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17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月6日期间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1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于2015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119	泰州济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鹏辉之配偶持有59.9945%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2年9月29日注销
120	泰州济川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鹏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注销
121	上海博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瑜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创投持有其99.98%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09月30日注销
122	上海汝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鹏辉之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7月18日注销
123	林州市霏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鹏辉之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
124	上海朵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鹏辉之母亲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4月13日注销
125	上海领立贸易有限公司	蔡磊之兄弟持股80.00%，该企业已于2022年9月14日注销
1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担任其董事
127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易华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曾担任其董事
128	苏州捷鑫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朱玉玉曾担任董事，其配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99%股权的企业，朱玉玉及其配偶均已于2022年4月辞任前述职务，并转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29	Bj superior , Inc.	梁文青之配偶持股100.00%，该企业已于2022年3月10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37759_B01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劳务采购

（1）采购技术研发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部分关联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江苏金泰 ⁽¹⁾	采购委托开发服务	3,281,680.19

注：（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江苏金泰采购肺部介入治疗器械委托开发服务人民币3,281,680.19元。购买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与对方协商确定。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补充报告期内，长风药业无关联方资金拆入。

（2）关联方资金拆出

补充报告期内，长风药业无关联方资金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09,919.73
其中：股份支付用	1,633,826.9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决策过程

就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获取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研发交易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交易价格系根据研发成本及其他合理费用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或根据研发成本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规定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制度规定情况及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呼吸系统疾病领域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闽美投资、苏州沃伦、苏州远辰及苏州远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远昇、苏州达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岭头投资	梁文青持股 100%	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
2	正祥纳	李励持股 100%	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
3	苏州岭头	岭头投资持有 99.9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美中瑞	正祥纳持有 99.9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闽美投资	苏州岭头持有 36.008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36.0087%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苏州沃伦	苏州岭头持有 32.6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32.62%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远辰	苏州岭头持有 38.283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38.2836%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远昇	苏州岭头持有 8.3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8.37%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达辰	苏州岭头持有 8.6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美中瑞持有 8.66%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LaPoya Immobilière Sàrl	李励持股 100%	买卖、管理不动产，处理不动产转让、维护、整修（联邦法律禁止的业务除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注销及吊销的企业除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Legend	梁文青持有其 49% 股权，梁文青之配偶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2	Galaxy Limited	梁文青之配偶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3	厦门闽联实业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煤炭批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福建省莆田中盈贸易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建材、机电、鞋类、化工（不含危险品）、五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5	厦门市泉季酒店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持股 8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旅馆；小吃服务
6	厦门英特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梁文青配偶之兄弟担任其董事长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
7	Kalliste Systems, Inc.	李励之配偶持股 33.33%，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软件开发，为实验室中简化和组织医药行业科学家日常生活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未从事任何药品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相关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已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承租的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	本次变化内容
1	长风药业	肖蓉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阳光街18号5层506号	148.82	办公	2023.09.01-2024.08.31	是	租赁期限续期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路11号4号楼3层321室	38.00	办公	2023.01.01-2024.11.10	是	完成办理租赁登记
3	长风药业	苏州点通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603号点通物流园一期6号库、7号库、8号库	1300.00	仓库及办公	2023.11.01-2024.10.31	是	租赁期限续期

4	长风医疗器械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751 单元	50.00	办公	2023.11.02-2024.11.01	否	租赁期限续期
5	长风药物研发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750 单元	50.00	办公	2023.11.02-2024.11.01	否	租赁期限续期

经核查：

（1）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对该等租赁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该等租赁房屋予以出租，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第 4、5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未办理原因，根据发行人说明系因出租方不配合办理所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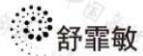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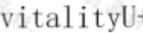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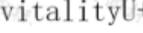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造成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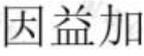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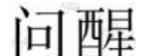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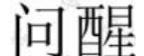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新注册 9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长风益加	69104618	5	长风药业	2023.07.07-2033.07.06	继受取得
2	长风益加	69106878	35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3	长风益加	69112244	42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4	vitalityCF	69422885	30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5	vitalityCF	69423324	35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6	长风优葆	69423379	42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7	长风益葆	69428208	35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8	长风益葆	69442296	30	长风药业	2023.07.14-2033.07.13	继受取得
9	长风益加	69114446	32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0	长风益加	69115484	30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1	长风优葆	69422313	32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2	长风优葆	69423328	35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3	长风益葆	69426964	32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4	vitalityCF	69429716	42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5	长风益葆	69430555	42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6	长风益葆	69430741	5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7	长风优葆	69433012	5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8	长风优葆	69439749	30	长风药业	2023.07.21-2033.07.20	继受取得
19	vitalityCF	69438976	32	长风药业	2023.07.28-2033.07.27	继受取得
20		69582364	32	长风药业	2023.07.28-2033.07.27	继受取得
21		69588734	35	长风药业	2023.07.28-2033.07.27	继受取得
22		69592836	30	长风药业	2023.07.28-2033.07.27	继受取得
23		69597946	42	长风药业	2023.07.28-2033.07.27	继受取得

24	 vitalityU+	69438999	42	长风药业	2023.08.07-2033.08.06	继受取得
25		69592791	5	长风药业	202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26	 舒霏敏	64941237	35	长风药业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27		70368944	29	长风药业	2023.09.07-2033.09.06	继受取得
28	长风优葆	70386407	29	长风药业	2023.09.07-2033.09.06	继受取得
29	 vitalityU+	69428185	32	长风药业	2023.11.07-2033.11.06	继受取得
30	 vitalityU+	69425441	30	长风药业	2023.11.07-2033.11.06	继受取得
31	 vitalityU+	70372904	29	长风药业	2023.11.14-2033.11.13	继受取得
32	 vitalityCF	69425012	5	长风药业	2023.11.14-2033.11.13	继受取得
33	长风优葆	71951092	5	长风药业	2023.11.21-2033.11.20	继受取得
34		71942726	5	长风药业	2023.11.21-2033.11.20	继受取得
35	长风优葆	71935911	10	长风药业	2023.11.21-2033.11.20	继受取得
36	长风优葆	71934751	3	长风药业	2023.11.21-2033.11.20	继受取得
37	长风优葆	71439136	3	长风药业	2023.11.28-2033.11.27	继受取得
38	长风优葆	71424782	10	长风药业	2023.11.28-2033.11.27	继受取得
39	长风优葆	72566245	5	长风药业	2023.12.21-2033.12.20	继受取得
40	长风优葆	72562246	3	长风药业	2023.12.21-2033.12.20	继受取得

41		72560947	29	长风药业	2023.12.21-2033.12.20	继受取得
42		72560927	10	长风药业	2023.12.21-2033.12.20	继受取得
43		72560889	3	长风药业	2023.12.21-2033.12.20	继受取得
44		34442036	5	长风健康科技	2019.07.28-2029.07.27	继受取得
45		34448223	3	长风健康科技	2019.07.28-2029.07.27	继受取得
46		67586595	3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4.14-2033.04.13	继受取得
47		67595023	44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4.14-2033.04.13	继受取得
48		67568102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4.21-2033.04.20	继受取得
49		67583386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4.21-2033.04.20	继受取得
50		67592636	1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4.21-2033.04.20	继受取得
51		69104541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52		69112219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53		69117557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54		69119521	4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55		68859305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6		68864015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7		68868999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8	因益加	69113441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59	乐葆饴	70526440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0	乐葆饴	70521137	29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1	乐葆饴	70519606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2	乐葆饴	70519595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3	乐葆饴	70516359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4	乐葆饴	70512572	4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5		69585708	4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6		69579095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67		69588705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68		69597872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69		69590794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70	润物说	71340758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1	润物说	71338968	29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2	润物说	71330153	4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3	润物说	71324435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74	润物说	71322648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75	润物说	71347129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76	润物社	68867472	43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77	润物社	68864051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78	润物葆	70912625	3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79	润物葆	70910087	4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80	润物葆	70906787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81	润物葆	70902621	29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82	润物葆	70922382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83	润物葆	70922002	32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84	爱恒初	71955123	3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85	爱恒初	71940989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86	爱恒初	71938244	3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87	爱恒初	71933222	10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88	润物说	72063487	3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89	润物说	72567363	5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90	润物说	72562997	3	长风健康科技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新增 2 项自有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吸入制剂灌装的自动压盖装置	ZL201910122774.4	发明	长风药业	2019.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吸入制剂灌装生产线	ZL201910124912.2	发明	长风药业	2019.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授权专利，其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

值为 137,759,879.86 元。

经查阅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风健康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香港长风一家境外附属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 长风健康科技

根据长风健康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风健康科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306MWXD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长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0.28
住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16 号 2 幢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风健康科技 100%的股权。

2. 香港长风

根据香港长风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香港长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风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F PharmTech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11-03
注册编号	3334224
已发行股本	1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504, 5/F, Cheong Tai Commerical Building, 60-6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长风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开曼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长风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长风国际、美国长风及香港长风目前均有效存续。

（七）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1 家参股公司广州行者。根据广州行者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行者现持有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L370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行者医学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636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 1515 室
经营期限	2020-05-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研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数字动漫制作;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网上视频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
股东情况	刘建睿（81.92%）；长风药业（12.00%）；穆欢（3.08%）；黄倩（3.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经理：刘建睿 董事：黄倩、朱玉玉 监事：穆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行者 12% 股权。

（八）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958.00 万元	2020.02.24	正在履行
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700.00 万元	2020.02.26	履行完毕
3	乐嘉文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579.00 万元	2020.03.03	履行完毕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700.00 万元	2020.04.13	履行完毕

5	Rommelag AG	生产设备	370.00 万欧元	2020.06.08	履行完毕
6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597.00 万元	2021.05.19	履行完毕

2. 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服务	2,000.66 万元	2018.10.22	正在履行
2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服务	533.46 万元	2020.03.10	履行完毕
3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服务	3,390.00 万元	2020.12.21	正在履行
4	SUP1000	委托研发	96.75 万英镑	2022.04.28	履行完毕
5	SUP1000	委托研发	220.30 万英镑	2022.11.11	正在履行

3. 原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原物料供应商的单笔最大金额原物料采购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338.74	2023.05.16	正在履行
	2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303.19	2023.06.30	履行完毕
	3	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原料	260.00	2023.05.06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	包材	148.72	2023.01.05	正在履行
	5	爱经纬标识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包材	82.31	2023.02.16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	包材	401.36	2022.10.21	正在履行
	2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350.32	2022.01.25	履行完毕

	3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250.80	2022.04.29	履行完毕
	4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131.45	2022.05.11	履行完毕
	5	爱经纬标识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包材	77.67	2022.09.14	履行完毕
2021年度	1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320.65	2021.08.26	履行完毕
	2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268.26	2021.12.14	履行完毕
	3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165.38	2021.09.23	履行完毕
	4	爱经纬标识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包材	115.56	2021.10.11	履行完毕
	5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108.00	2021.11.26	履行完毕
2020年度	1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236.70	2020.07.06	履行完毕
	2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	99.00	2020.11.09	履行完毕
	3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54.86	2020.04.22	履行完毕
	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18.30	2020.10.09	履行完毕
	5	上海环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16.42	2020.12.09	履行完毕

4. 经销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经销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最大金额销售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经销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23年1-6月	1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2,224.80	2023.01.06	履行完毕
	2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139.05	2023.06.06	履行完毕
	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27	正在履行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29	正在履行
	5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30	正在履行
2022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29	正在履行
	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30	正在履行
	3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267.81	2022.10.27	履行完毕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28	正在履行

年份	序号	经销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司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27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9.28	履行完毕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9.27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6.28	履行完毕
	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9.27	履行完毕
	5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9.3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935,534.85 元、64,052,510.53 元。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个人借款等，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市场推广费及咨询服务费、工程设备款、押金及保证金、代收款项、员工报销等。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高管进行访谈，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3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23年9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3年1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6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3年8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2023年9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3年12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换届选举前未发生变化，任期三年。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信息确认函，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兼职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玉玉新增兼任广州行者董事一职；

2. 发行人董事陈鹏辉新增兼任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董事、云耀深维（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远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职务；

3. 发行人董事易华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6% ^{注1}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0%、25% ^{注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房产税	应纳房产税额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7	土地使用税	应纳土地使用税额	按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和 3 元计缴

注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长风、无锡长风、长风健康科技、长风药物研发和长风医疗器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针对技术服务收入，一般纳税人对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针对商品销售收入，一般纳税人对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长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无锡长风、长风健康科技、长风药物研发、长风医疗器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37759_B02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锡长风、长风健康科技、长风药物研发、长风医

疗器械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70037759_B01 号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获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1	长风药业	2023.3.23	515.11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苏相合作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资金的情况说明》
2	长风药业	2023.6.28	6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长风药业	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类和非激素类）项目	苏相环建[2013]194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江苏长风	吸入制剂实验室项目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255号	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97号），验收合格
3	江苏长风	吸入制剂实验室扩建项目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50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	江苏长风	吸入制剂实验室二期扩建项目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56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长风药业	扩建生产气雾剂、鼻喷雾剂、雾化剂、干粉剂产品项目	苏相环建[2019]85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6	长风药业	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70013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7	江苏长风	吸入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2）7048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8	无锡长风	新建吸入制剂技术服务实验室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3）7109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环保监测报告等，并登录苏州市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研发、生产及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项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拟投资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分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内容
1	江苏长风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锡新市监处字〔2021〕01第025号	因违反广告内容管理规定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 10,000 元
2	江苏长风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1.06.07	滨公（雪）行罚决字〔2021〕543号	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机关如实登记并报告使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的从业人员、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被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500 元
3	无锡	国家税务总局	2021.11.25	锡新税简罚	因 2021 年 9 月和 10 个月个

	长风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2021）2470号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100元
4	江苏长风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5	锡新市监处罚（2023）01第013号	因违反广告内容管理规定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有安全性断言的广告内容，并罚款9,000元
5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2023.03.08	京丰一税简罚（2023）7483号	因2023-01-01至2023-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100元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号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元）
1	江苏长风	锡新市监处罚字（2021）01第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10,000
2	江苏长风	滨公（雪）行罚决字（2021）543号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
3	无锡长风	锡新税简罚（2021）24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4	江苏长风	锡新市监罚告（2023）01第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	9,000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5	北京分公司	京丰一税简罚（2023）74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分公司上述 5 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发行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分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了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开曼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香港长风的书面确认，长风国际、美国长风及香港长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年6月30日	在册人数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已缴纳人数	559	559	559	559	559	558

截止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在册人数-应缴人数)	6	6	6	6	6	7
	原因一：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原因二：外籍员工	-	-	-	-	-	1
	原因三：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暂未缴纳	3	3	3	3	3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相关人员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或外籍员工未办理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要求。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已有员工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或外籍员工未办理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3-22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包人员人数为 65 人，占公司员工及外包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0.32%，该等外包人员从事岗位为生产与仓库的辅助性岗位以及保洁、保安岗位，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环节。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

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李紫薇

李紫薇

2024年1月11日